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88133

股票简称：泰坦科技

2021 年 1 月

目 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8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	10
议案四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

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优先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自备口罩，并配合会议现场测量体温，以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1年1月28日14点00分

(二) 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年1月28日

至 2021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议案四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坦泰生物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南京东路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八年期融资贷款 14,000.00 万元。为顺利获得工商银行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坦泰生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最终授信额度、担保额度、期限等，以坦泰生物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担保将以上海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前置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飞路 1500 弄 66 号三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庆
注册资本	5000 万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633,466.58	6,387,498.72
负债总额	4,010,582.70	5,365,035.20
资产净额	29,622,883.88	1,022,463.52

营业收入	0	2,666,995.44
净利润	-399,579.64	88,740.62

(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
上海景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

(四)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五)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坦泰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坦泰生物为泰坦科技控股子公司, 泰坦科技持有坦泰生物股权比例为 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坦泰生物申请此次融资贷款, 主要用于其研发中心及生产厂房建设, 该厂房建成后将进行高端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高端生物仪器耗材的研发制造。坦泰生物作为泰坦科技控股子公司, 高端生物试剂、仪器、耗材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对于泰坦科技整体的产品线将是有力的支撑和补充。反过来泰坦科技的市场影响力也能积极的带动坦泰生物的销售经营。预计该项目完成后, 坦泰生物可以形成稳定的业务收入。

综上, 本次担保对泰坦科技整体发展有利, 为此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 其它股东未进行担保。由于本次担保中坦泰生物为公司担保金额进行全额反担保, 因此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上述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预计上述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同时, 公司将通过担保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 降

低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700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为7.65%和5.62%；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